

河北省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招标代理机构进场代理行为评价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代理机构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省交易平台)进场交易活动中的代理行为,促进省交易平台交易活动更加规范、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河北省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代理机构进场代理行为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招标代理机构在省交易平台进场交易活动中的代理行为的评价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受招标(采购)人委托从事招标代理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第三条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省交易中心)应按照《招标代理机构进场代理行为评价标准》(以下简称《评价标准》详见附件)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进场代理行为进行评价。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评价实行违法违规及不当行为扣分制度。

第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累计被扣 10 分以内的，予以警示诫勉。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累计被扣 11-20 分的，自出具“招标代理机构拟扣分告知单”第二日起的 1 个月内，省交易平台暂停受理其新的代理项目。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累计被扣 21-30 分的，自出具“招标代理机构拟扣分告知单”第二日起的 3 个月内，省交易平台暂停受理其新的代理项目。

第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累计被扣 31-40 分以上的，自出具“招标代理机构拟扣分告知单”第二日起的 6 个月内，省交易平台暂停受理其新的代理项目。

第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累计被扣 41 分及以上的，自出具“招标代理机构拟扣分告知单”第二日起的 12 个月内，省交易平台暂停受理其新的代理项目。

第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发生《评价标准》中第 20、27、28、29、30、31 项规定行为的，省交易中心应将违规情况书面报送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并依据其处理结果，按《评价标准》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扣分。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发生被扣分情形的，省交易中心应予做出扣分决定，并于 5 个工作日内向其出具《招标代理机构拟扣分告知单》（以下简称《告知单》）。符合上述第

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情形的，暂停受理期限结束后，计分清零。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对被扣分有异议的，应自收到《告知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省交易中心提出书面申诉，逾期未申诉的，视为对被扣分无异议。省交易中心自收到书面申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作出书面答复。招标代理机构对答复不满意的，自收到答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向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处提出申诉。逾期未申诉的，视为对答复无异议。

第十三条 省交易中心应及时将招标代理机构的被扣分情况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北省），并对扣分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并于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招标代理机构进场代理行为评价标准

序号	评 价 项 目	扣分
----	---------	----

一	项目登记和场地预约	
1	未经平台同意，同一项目多次登记提交	3 分
2	项目注册时填写的信息或上传的扫描件不真实	10 分
3	在招标(采购)文件和招标（采购）公告未确定的情况下，抢占开评标场地，造成场地变更	3 分
4	场地预约成功后，未实际使用且未履行相关审核程序	5 分
二	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公告	
5	招标（采购）文件中的评审评分标准，与在省交易平台中录入的不一致	5 分
6	招标（采购）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描述与省交易平台不一致	5 分
7	因投标单位未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造成交易平台后续流程受阻	10 分
8	未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招标（采购）公告	10 分
三	组织开标、评标	
9	没有及时提交专家抽取信息，导致专家抽取延误	3 分
10	在省交易中心开展代理业务的从业人员不符合有关人员管理规定	3 分
11	开评标秩序混乱	3 分
12	未按要求佩戴工作标识	3 分
13	相关人员将通讯工具带入评标区	3 分

14	擅自将评标方式由线上改为线下，造成省交易平台后续流程受阻	10 分
15	不按有关规定使用场内设备设施，造成损坏	5 分
16	擅自串换开评标室内设备，物品	3 分
17	未经允许擅自下载安装插件、工具、应用程序等，导致操作系统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5 分
18	不遵守省交易中心的现场管理制度，不服从省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现场管理	5 分
19	未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3 分
20	非法干预评标活动	20 分
21	在评标结束前擅自离开封闭评标区	5 分
22	评标结束后，未做好评标室的清理工作，未及时退还进场交易准入证	3 分
23	未在省交易平台进行项目登记、入场的项目随其他进场项目一起开展交易活动。	10 分
四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4	未按规定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10 分
五	投标保证金退还	
25	交易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向省交易中心提出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	5 分
六	其他	
26	代理的项目属于《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且符合省交易中心相关进场项目规定，但应进未进的	20 分
27	未在招标（采购）人委托合同约定的权限范围内依法从	10 分

	事招标（采购）代理活动	
28	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0 分
29	在代理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20 分
30	泄露应当保密的信息	20 分
31	其他情况视情节严重程度酌情扣分。	

附件 2：

招标代理机构扣分告知单

省交易中心（章）

编号：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	
具体行为人			身份证号	
项目名称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行为记录	代理机构 行 为			
	扣分依据			
	扣分 决 定			
备注				